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項目明細

徵才機關	交通部觀光局
人員區分	約僱人員
官職等	
職稱	稽查員(280 薪點)
職系	
名額	2
性別	不拘
工作地點	10-臺北市,95-臺東縣
有效期間	104/07/28~104/08/03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者。
工作項目	(一)就疑似違規資料，函請相關單位提供資料、蒐集事證、通知旅行業或導遊人員陳述意見，及辦理行政處分作業。(二)接獲遊覽車駕駛、旅行業者或旅行業公會等檢舉，至旅行業查核業務營運情形。(三)協助稽查業務。(四)依本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通報中心接獲旅客申訴旅行業或導遊人員違規案件，辦理查處作業。(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地址	臺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290 號 9 樓 電子地圖
聯絡 E-Mail	
聯絡方式 (含檢具文件)	(一)符合前列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請檢附公務人員履歷表(含自傳)、最高學歷證件、工作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影本，於 104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前郵寄臺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290 號 9 樓交通部觀光局人事室林先生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親自送達者恕不受理)。(二)信封上請務必註明「應徵觀光稽查小組稽查員(臺北)」或「應徵觀光稽查小組稽查員(臺東)」及白天聯絡電話。(三)本局將就所具資格條件先以書面審查，擇期擇優，通知參加甄試或面談，不合格者恕不通知及退件，另約試後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四)本職缺列正取 2 名，視徵才情形得增列候補 2 名，候補期間自本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五)連絡電話：02-23491500#8241 廖小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項目明細

徵才機關	交通部觀光局
人員區分	約僱人員
官職等	
職稱	約僱服務員〈280薪點〉
職系	
名額	1
性別	不拘
工作地點	61-嘉義縣
有效期間	104/07/28~104/08/03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
工作項目	(一)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相關通報業務。(二)緊急突發事件之處理及相關機關之通、報聯繫等。(三)大陸觀光團旅遊品質查核。(四)配合政策辦理相關事宜。
工作地址	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電子地圖
聯絡 E-Mail	
聯絡方式 (含檢具文件)	(一)符合前列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請檢附公務人員履歷表(含自傳)、最高學歷證件、工作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影本，於104年8月3日(星期一)前郵寄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交通部觀光局人事室林先生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親自送達者恕不受理)。(二)信封上請務必註明「應徵業務組(兩岸)約僱人員」及白天聯絡電話。(三)本局將就所具資格條件先以書面審查，擇期擇優，通知參加甄試或面談，不合格者恕不通知及退件，另約試後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四)本職缺列正取1名，視徵才情形得增列候補1名，候補期間自本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五)連絡電話： 02-23491500#8241 廖小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項目明細

徵才機關	交通部觀光局
人員區分	聘用人員
官職等	
職稱	管制員(280 至 424 薪點)
職系	
名額	1
性別	不拘
工作地點	10-臺北市
有效期間	104/07/28~104/08/03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專業訓練或工作經驗 1 年以上，並以法律、公共行政相關科系(所)畢業者為佳。
工作項目	(一)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通報等旅行相關業務(須配合 24 小時輪班)。(二)旅行業輔導管理相關業務。(三)處理旅遊糾紛申訴及安排協調事宜、旅遊相關法規編制與修訂。(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五)聘用期間:自即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或觀光署組織業務調整生效日前 1 日止。
工作地址	臺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290 號 9 樓 電子地圖
聯絡 E-Mail	
聯絡方式 (含檢具文件)	(一)符合前列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請檢附公務人員履歷表(含自傳)、最高學歷證件、工作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影本，於 104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前郵寄臺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290 號 9 樓交通部觀光局人事室林先生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親自送達者恕不受理)。(二)信封上請務必註明「應徵業務組約聘管制員(兩岸)」及白天聯絡電話。(三)本局將就所具資格條件先以書面審查，擇期擇優，通知參加甄試或面談，不合格者恕不通知及退件，另約試後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四)本職缺列正取 1 名，視徵才情形得增列候補 1 名，候補期間自本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五)連絡電話： 02-23491500#8816 林先生。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項目明細

徵才機關	交通部觀光局
人員區分	聘用人員
官職等	
職稱	業務員(280 至 424 薪點)
職系	
名額	1
性別	不拘
工作地點	10-臺北市
有效期間	104/07/28~104/08/03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專業訓練或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者，並以統計或觀光相關科系(所)為佳。
工作項目	(一)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通報等旅行相關業務(須配合 24 小時輪班)。(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接待旅行業及導遊人員管理。(三)旅行業輔導管理相關業務。(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五)聘用期間:自即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或觀光署組織業務調整生效日前 1 日止。
工作地址	臺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290 號 9 樓 電子地圖
聯絡 E-Mail	
聯絡方式 (含檢具文件)	(一)符合前列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請檢附公務人員履歷表(含自傳)、最高學歷證件、工作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影本，於 104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前郵寄臺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290 號 9 樓交通部觀光局人事室林先生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親自送達者恕不受理)。(二)信封上請務必註明「應徵業務組約聘業務員(兩岸)」及白天聯絡電話。(三)本局將就所具資格條件先以書面審查，擇期擇優，通知參加甄試或面談，不合格者恕不通知及退件，另約試後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四)本職缺列正取 1 名，視徵才情形得增列候補 1 名，候補期間自本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五)連絡電話： 02-23491500#8816 林先生。